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8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06.3667万股,发行价格为168.00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30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根据《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6室主持了达瑞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股。

龙高股份于2021年4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龙高股份”A股1,2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4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8”位数	3669
末“6”位数	165718、280718、415718、540718、665718、790718、915718、040718
末“4”位数	1726920、3726920、5726920、7726920、9726920、1919721、6919721
末“2”位数	66827035、06827035、26827035、46827035、66827035、27611835、52611835、77611835、02011835
末“0”位数	00075654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达瑞电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1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达瑞电子股票。

发行人: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系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 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共同药业

(二)股票代码:30096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527.7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9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小河湾高坑一组
法定代表人:系祖斌
联系人:陈文静
电话:0710-3523126
传真:0710-342312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彭润南
电话:010-6083 3043
传真:010-6083 3083

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中洲新材

2、股票代码:300963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3,000.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金辐照

(二)股票代码:30096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64,001,897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6,000,5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19楼
联系人:杨先刚
电话:0755-25177083
传真:0755-2528916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伍春雷、李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755-23953946
传真:0755-23953850

发行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2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7,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6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8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一、网下路演时间:2021年4月9日(T-1日)下午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3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2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2元/股。发行于2021年4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上声电子”A股股票1,0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锁定期设置及缴款环节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

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定价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流通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297,96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828,86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78144%。配号总数为93,657,73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93,657,73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账户数5,291,076,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090419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宴会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4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格林精密”,股票代码为“30096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338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高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限售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50.7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33.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结束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546.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57.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

根据《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为7,894,689,788,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1,860.8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86.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18.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量38.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079946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最高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140,64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8,286,203.6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85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80,701.3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86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0,631,63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三、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686,88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0,859股,包销金额为280,701.3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04%。

2021年4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0755-23189781

发行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